

[部门概况](#) [教学研究](#) [教学建设](#) [教学运行](#) [辅修专栏](#) [质量监控](#) [规章制度](#) [语言文字](#) [文化带](#)

关于启动2024年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4-04-28 浏览：6106

分享到

各院系及相关同学：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4〕7号）的规定，在各院系制定2024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现就开展2024年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要求

转专业中的各项工作，均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二、转专业报名对象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当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4〕7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学生有《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4〕7号）第四条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报名原则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2. 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了解咨询所在院系的转出选拔规则，拟报名院系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于申请者前期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申报专业志愿，避免无效报名。

四、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1. 4月29日～5月7日，院系安排转专业工作咨询（时间地点安排详见附件2各院系转专业方案）；其中，4月29日（周一）9:00—16:00和5月6日（周一）9:00—16:00，教务处在行政楼204室安排校转专业政策咨询活动。

2. 4月29日—5月11日15:00，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转专业学生有“无违法”“无违纪违规”“无旷课”等相关要求的，由学生根据相关院系要求提供承诺书（附件4），逾期学院一律不再接受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教务处不单独接受任何学生个人递交的转专业申请。退役复学本科生申请转专业的，于4月29日～4月30日前往学生处（武装部）领取《上海外国语大学退役复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3. 5月13日-5月17日，各院系确定拟同意转出名单，并在院系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学生处（武装部）确定拟同意转出退役复学本科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

4. 5月20日-5月24日，教务处复核、汇总各院系和武装部拟同意转出名单。

5. 5月27日-5月31日，各院系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各专业考核安排详见院系转专业工作方案（附件2）。

各院系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拟录取名单，请一定注意结合考核情况及学生已修课程情况，仔细选择确认学生的转入年级。各院系拟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总数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6. 6月中旬左右，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网页上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及其转入专业，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经录取，其所有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学生退回原专业的申请。

7. 10月底，学校预计将完成转专业学生已修学分认定工作。

五、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应符合的条件、要求等，遵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4〕7号）执行。退役复学学生申请手续由校学生处（武装部）统筹办理。

六、转专业相关事宜说明

1. 学生因转专业引起的修业年限延长，其延长期间的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学费标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外财〔2023〕4号）的规定执行。

2.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对应的院系注册，并按新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则须继续参加所有修读课程的学习及考核，成绩将如实记入成绩系统中，并计入平均绩点，若该学期结束时受任何纪律处分或者达不到接收院（系）的接收标准，则取消已获得的转专业资格。

3. 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审定后予以确认。

4. 各相关院系应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交由专人归档，作为学生毕业审核的依据。

5. 转专业后编入2024级的学生，将与2024年9月入学的新生一起选课。

6. 转专业后编入2022级或2023级的学生，将与转入专业的2022级或2023级学生一起选课。

7. 转专业学生相关材料的移交或变更，请关注教务处后续通知。

8. 各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教务处咨询电话：67701031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年各专业可转出转入名额.pdf

 附件2 2024年各院系转专业方案.pdf

 附件3 转专业申请表（学生）（空白表）.docx

 附件4 承诺书（学生）（空白表）.docx

 附件5 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转出院系）（空白表）.xlsx

 附件6 考核结果和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入院系）（空白表）.xlsx

 附件7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上外教【2024】7号）(3).pdf